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7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司法冻结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冻结申请人为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蓝帆集团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淄区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民初71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蓝帆集团应当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履行以持有的蓝帆医疗73,450,000股股份向蓝帆投资进行出资的义务，并协助蓝帆投资履行股权出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即蓝帆集团应当将其持有的73,450,000股蓝帆医疗股份过户至蓝帆投资名下。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接到蓝帆集团的通知，因其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限办理股票过户登记，2016年4月21日临淄区法院出具（2016）鲁0305执10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蓝帆集团持有的蓝帆医疗股份中的7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变更到蓝帆投资名下，执行强制司法划拨手续。

蓝帆集团持有的公司73,450,000股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被临淄区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司法划拨手续，已于当日过户到蓝帆投资名下。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蓝帆医疗7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

蓝帆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持有蓝帆医疗52,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蓝帆投资是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鲁0305执1001号《执行裁定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